##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解读

是否属于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增值税征收范围 混合销售和兼营 征税范围的其他规定

## 考点 1: 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(★★★)



## (一)销售货物

销售货物,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。

【提示1】货物,是指 有形动产,包括电力、热力、气体在内。

【提示2】有偿,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。

(二)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

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,也称提供增值税的应税劳务。

- 1.加工,是指受托加工货物,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,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,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。
  - 2.修理修配,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,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。

【提示】按提供加工劳务处理,要求原料及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,受托方只提供辅料和加工劳务;如果由受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,不属于加工业务,应视作受托方向委托方销售自产货物。

(三) 进口货物

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,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,除享受免税政策外,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。

【提示】出口货物也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,不过,对出口货物一般实行零税率。

## (四)销售服务

销售服务,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、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建筑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。 1.交通运输服务

交通运输服务,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,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;包括陆路运输服务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航空运输服务和 管道运输服务。

【提示1】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,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【提示2】水路运输的程租、期租业务,属于水路运输服务。

【提示3】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, 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。

2.邮政服务

邮政服务,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、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。包括邮政普遍服务、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。